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討室借用辦法

109.03.03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有效管理空間使用分配,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空間分為:一般研討室四間。

空間名稱	編號	人數
資工研討室 (一)	EB111	50 人
資工研討室 (二)	E127	30 人
資工研討室 (三)	E219	10 人
資工研討室 (四)	E125	20 人

- 三、本系教室借用分為整學期及非整學期兩種。預約方式如下:
 - (一) 整學期:請於開學期兩週繳交申請書至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 - (二) 非整學期:請於使用日一週前至系辦辦理登計。
- 四、整學期借用申請時段若有相同時,依本系教師授課用為第一優先順序。

五、借用規則:

- (一) 本系學期開設課程及專題製作課程或本系教師授課之校內課程。
- (二) 經核准本系教師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之活動。
- (三) 經核准本系主(承、協)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- (四) 經核准本系系學會辦理之訓練課程及活動。
- (五) 本校內其他單位因公務需求請提出申請,經本系審核通過後方可借用。
- 六、本系於整學期排課作業後,得訂出研討室之維護時間,並視需要得不定期 維護。該時段停止開放並不提供借用。
- 七、使用期間須愛護公物,保持清潔,不得過夜、煮食。使用完畢後,應復原 課桌椅、關閉電燈冷氣及門窗等以盡復原之責,若因不當使用致使公物損 壞或遺失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- 八、使用中遇有故障,應立即通報師長或管理人員處理,不得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- 九、教室內之設備及桌椅應愛惜使用,因故導致損毀,應負修理賠償之責任; 惡意破壞者,除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校規處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